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青海金易达竞磋（工程）2020-0703 号

项目名称：湟中县李家山镇凤凰山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人：湟中县李家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17
5. 评审.....	18
6. 合同授予.....	19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26
1. 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二卷.....	32
第五章 图 纸.....	33
无.....	33
第三卷.....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1. 工程建设条件.....	35
2. 工程建设要求.....	35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36
第四卷.....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函及首次磋商报价表.....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磋商保证金.....	45

五、告知函.....	46
八、项目管理机构.....	71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2
十、资格审查资料.....	73
十一、最终报价确定表.....	77
十二、其他材料.....	78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湟中县李家山镇凤凰山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金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中县李家山镇人民政府(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湟中县李家山镇凤凰山庄相关设施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湟中县李家山镇凤凰山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金易达竞磋（工程）2020-0703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湟中县李家山镇凤凰山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湟中县李家山镇凤凰山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奖补资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资格：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4、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信息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为准（附网页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标段项目拆分投标，所投标段内容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7月16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7月17日日至2020年7月23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原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院（金座威尼谷2号楼2101室） 文件购买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971-5119939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被授权人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外省企业进青备案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报名时以上所有资料除原件外均须装订成册留存备案，否则予以拒绝。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原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院（金座威尼谷2号楼2101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湟中县李家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2270007 联系地址：湟中县李家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19939 联系地址：原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座威尼谷小区）
保证金账号	收 款 人：青海金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账 号：8201 0000 0004 68362

其他事项	<p>1、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文件。</p> <p>2、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p> <p>3、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单位名称：湟中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2232485</p>

青海金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湟中县李家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2270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金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原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座威尼谷小区）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971-5119939
1.1.4	项目名称	湟中县李家山镇凤凰山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湟中县李家山镇凤凰山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湟中县李家山镇凤凰山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9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资质、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法人资格；（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17-2019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2017-2019 年）类似工程的完整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书、竣工验收记录资料为准）；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证明；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项目经理资格：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必须三证齐全（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p> <p>4、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信息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为准；（附网页截图）</p> <p>5、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p> <p>6、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 C 级半年内、非 D 级。</p> <p>7、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p> <p>8、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9、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就项目拆分磋商，所投包内容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p> <p>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1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需澄清的问题之日起 3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1 日
2.2.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 个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 个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磋商限价	399562.83 元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0 日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电汇（从供应商基本户提交，以到账为准，并注明所投工程名称）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8000.00 元（捌仟元整） (磋商文件内需附有保证金转账证明、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账户名称：青海金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201 0000 0004 68362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16：30 分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一年（17 年至 19 年任意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17 年至 19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改动的，应在改动处的右下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方式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现场递交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包装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并写明“项目名称：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磋商文件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原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座威尼谷 2 号楼 2101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组成，其中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6.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前，以转帐方式 直接转入供应商指定的帐户。</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竞磋项目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0.2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供应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供应商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3	中标公告	将预中标人的情况在本竞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个日历天。
10.4	竞磋代理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10.5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供应商的代理人为同一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

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清单、最高磋商限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磋商保证金；
- （5）已标价项目内容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项目内容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最高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

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6.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履约担保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令第 74 号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对资格预审文件或磋商文件、开标、评审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机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机小组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磋商截止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采购编号：青海金易达竞磋（工程）2020-0703 号】，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方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3项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项目内容清单	符合第五章“项目内容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详细 评审	<p>资格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单位按自然顺序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p> <p>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价格因素、报价文件、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竞磋有关的事项。</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p>
-----	----------	---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8~5分，一般者4~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8~5分，一般者4~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8~5分，一般者4~1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8~5分，一般者4~1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5~3分，一般者2~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不提供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5分）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得2~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建造师的业绩 (3分)	建造师近三年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1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竣工验收记录为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班子的 组成(4分)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监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最高得8分，超过8分按8分计)	近三年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以项目的完整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书、竣工验收记录为准)，最高8分，不提供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相同的，不再重复得分)	
3	磋商报价(35分)	报价分	以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5\%)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 违反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4项规定的；

(3) 联合体磋商并进行资格预审的，其组成或者其成员增减、更换的时间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

(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

(5)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磋商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供应商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形。

1.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响应文件未经磋商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认定为无效的；

(2)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 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磋商协议书的；

(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 (7) 供应商名称及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不一致的；
- (10) 磋商有效期与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 (11) 磋商范围、内容与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 (12) 磋商的目标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13) 磋商的目标工程质量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文件的；
- (16) 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17)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响应文件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达不到磋商文件目的要求的；
- (1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9) 具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20)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其他情形；
- (2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应否决供应商磋商的其他情形

1.2 详细评审

1.2.1 磋商小组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

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评审结果

1.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无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工程建设条件

-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项目概况：湟中县李家山镇凤凰山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建设要求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 2.1.1 质量：合格；
- 2.1.2 施工工期：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29日（30日历天）；
-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四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告知函
- 六、已标价项目内容清单部分格式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最终报价确定表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圈及首次磋商圈报价表

（一）磋商圈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磋商圈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圈报价，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我方的上述磋商圈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人工费： 元

设备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暂估价： 元

2. 磋商圈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3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圈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圈提交磋商圈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磋商圈文件中要求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我方承诺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可按相关规定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圈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磋商圈递交的磋商圈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磋商报价 (元)	工程 质量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1						
2						
3						
4						
合计						
磋商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一、首次磋商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磋商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二、首次磋商报价中含：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 元；

2、人工费合计人民币： 元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告知函

- 1、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查询截图。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采 购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采购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暂估单价(元)	暂估舍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采购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 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明细详见 表-12-6
合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 额 土 (元)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1. 此表采购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注：此表采购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范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合计					

表-13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_____工程

用 途	面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资格审查资料

（填写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2、3.5.3）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生效的合同、成交通知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准（复印件）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纳税社保证明

提供 2017 年至 2019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表，要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齐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按照成立年限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证明）。

十一、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最终报价	工期	质量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磋商供应商（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密封提交。

磋商供应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第五卷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